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廿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育東主任委員

出席：林振德（請假）、裘性天、郭建民、楊維邦（張惠美代）、黎漢林（楊永年代）

陳紹基（請假）、鄭復平、李昭勝（請假）、卓訓榮、陳一平（請假）、莊明振（請假）

劉紀蕙（請假）、陳泰谷（沈香谷代）

列席：曾慶平、賴暎杰、趙振國、王重尹、呂昆明、沈里遠、郭勤治、鄒永興

新竹市政府（陳文光、陳建成）、昇佑顧問公司、中華顧問公司、蓉琳公司

甲、討論事項

- 一、案由：博愛校區大門入口處設置本校精神意象 LOGO 石柱及造型石組之文案內容，請審議。（總務處勤務組提）

說明：

- 1、新竹市政府九十二年底於博愛校區大門口外週邊及兩側執行『人行道新建及改善工程』，已於九十三年元月九日正式開工。
- 2、整個工程之規畫案，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市府工務局人員及昇佑工程顧問公司之設計師在本校生科院會議室進行簡報，經修改確認後整個案由市府進行發包施工，估計總經費約 210 萬元。另水電設施、植栽日後之維護及水電費則由本校自行負擔。
- 3、本項工程有關 LOGO 石柱及造型石組之文案內容擬提本會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惟有關學校發展史之文字內容、字體大小、字型及中英文翻譯等，請勤務組與祕書室討論及確認，並請蔡副校長提供意見。

- 二、案由：93.2.18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請重新考量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是否興建地下停車場乙案，請討論。（光電所提）

說明：

- 1、背景說明：2002 年田家炳基金會表示願意捐款 5 仟萬元來作為在交大校園內興建

一棟「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並成立「田家炳光電中心」的部分經費，並於 2003 年 3 月 3 日之校務規劃委員會議中通過與田家炳基金會簽定捐建光電大樓合約之議案，明定建築基地位置在工四館西側停車場偏北處。交大校方也於 2003.07.01 正式去函田家炳基金會確認此捐建案，同意由交大校方籌措 1 億 5 仟萬元作為配合款來興建總經費為 2 億元之「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並獲得田家炳先生於 2003.7.10 回函確認此 5 千萬元的捐款計畫。後來因為考慮到校方配合經費籌措之可行性，在 2003.10.6 獲得田家炳基金會的同意，同意可將興建總經費降低至 2 億元以下，田家炳基金會的捐款 5 仟萬元維持不變，其餘的經費則由交大校方負責籌措。此項議案也於 2003.11.4 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討論通過，並於 2003.11.21 之學校行政會議中報告通過。交大校方也已去函田家炳基金會來確認此項新的捐建決議，此大樓將作為未來光電系所及田家炳光電中心的主要發展基地。

2、規劃現況：「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之興建構想書已於 2004 年 3 月 29 號呈報教育部，總建築經費為 1 億 7 千 5 百萬元，其中田家炳基金會捐助 5 千萬元，校務基金支付 5 千萬元，擬請教育部補助 7 千 5 百萬元。光電中心大樓預計為地上五層樓之建築，位置在原先預定之工四館西側停車場偏北處。如果未獲教育部經費補助，則將回歸原先 2003.1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通過之 1 億 5000 萬元的規劃來進行【田家炳基金會 5000 萬元，校方配合款 1 億元（其中校務基金 5000 萬，管理學院 2500 萬，我們還需再募款 2500 萬元）】。（報教育部之經費提高到 1 億 7 千 5 百萬元是為了顧慮到目前鋼筋水泥價格的大幅飆漲）。

3、本案於 2004.02.18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中討論，會中同意建築基地所在位置，但建議應興建地下停車場。由於與田家炳基金會之協議書須經校規會確認以及「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的細部規劃也須馬上展開，故再提此案來進行討論與確認。

4、經審慎考慮之後，光電所因以下的理由擬不興建地下停車場：

(1) 光電所部分光學實驗研究（如光學干涉式量測或實驗等）對環境的震動相當敏感，必須盡量避免震動。興建地下停車場未來無可避免會產生車輛進出之震動，有可能會使這方面的實驗研究無法進行

(2) 田家炳基金會對建築地上面積相當在意，要求在協議書中能明定大樓建坪面積達八千五百平方米(約 2600 坪)以上。在目前興建總經費之限制下，如果在不增加經費下興建停車場，使用面積將無法達到此要求，同時也將不敷未來光電系所之空間需求。【光電大樓興建完成後光電所將可讓出現有在工五館之約 1100 坪實際使用空間（不包括共用之演講廳及教室等）】。

5、以目前之經費規模，光電所不認為我們可以蓋得起地下停車場，同時更不認為叫我們蓋地下停車場是公平的。在原先的一億五千萬的規劃裏，光電所已募得五千萬，未來還必需再募 2500 萬元來還學校，然後要費很大的力氣與時間把建築蓋好，然後再讓出工五館 1100 坪的實際使用空間給學校。可是如果蓋地下停車場，光電所最後的所得卻只是約 2600×0.65 坪－停車場面積＝不到 1400 坪的實際使用空間，其中還必需再扣掉新增加之演講廳及教室，最終光電所實際的使用面積可能還較原有的空間為小，相對地學校卻可得到 1100 坪的實際使用空間來規劃使用。

6、由於以上的原因，光電所希望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及校規會能同意「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得不興建地下停車場，未來可以透過其他方式來解決周邊校園停車的問題（如在周遭重新規劃露天車位等方式）。未來光電中心大樓的人員應仍可使用目前的停車地點（主要為綜一館地下停車場），對周邊校園停車的影響應該相當有限。

決議：是否興建地下停車場，擬請提校規會討論，相關考量因素如下：

- 1、蓋新大樓必須興建至少自給自足之地下停車位為學校既定政策。
- 2、光電所擬不興建地下停車場理由為：(1) 光學實驗研究對震動的敏感性 (2) 田家炳捐款協議書要求之建坪面積 (3) 整體建築預算等因素。

三、案由：管理二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案，請討論。(工工管系提)

說明：

- 1、管理二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是由上學期暫緩執行之管理二館北側草坡修憩空間計畫演生。本學期，此景觀改善工程之設計規劃由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主導，管理學院與總務處事務組協助。

2、經過設計樣式篩選及意見調查，設計規劃已委由蓉琳工程公司大致完成。工程經費將由上學期原案保留之款項支付。

3、設計規劃注重在管理二館北側及東側草坡計八項景觀重點：含管二館與圖書館聯絡階梯，北側及東側木質花籬，北側斜坡綠化，東側草坡修整，東側花壇工程等。

決議：

1、本設計規劃案建議暫緩執行，至於應給付蓉琳公司多少設計費，請事務組依規定協助核算。

2、針對管二館週邊景觀改善案，請主辦單位於二週內，邀集校長、彭主祕、郭總務長、管理學院黎院長及建築所劉育東老師等重新開會研商。

四、案由：有關第三招待所新建工程基地位置上之既有樹木移植（除）計劃案，請討論。

（營繕組、事務組提）

說明：

1、依據 93 年 4 月 12 日營繕組公文簽辦單暨 92 年 12 月 31 日建築師簡報結論修正基地位置，在儘量不影響松木林的原則下，新方案將會利用到原基地東北側之相思樹林，面積約 490 平方公尺。

2、建築師建議，為保存現地林貌，得考量將原地之相思樹移植至原基地南端入口處（面積約 470 平方公尺），另將拆遷之變電站位置亦須再綠化（面積約 240 平方公尺）。

3、由於松木及相思樹均為不易移植之樹種，倘若移植工程有不易存活之顧慮，建請可重新種植新樹，以還原既有之林貌，並得強化入口處綠化。

決議：請主辦單位補充本案擬移植（除）與補種植之詳細區位、樹種及數量等資料，重新研擬新方案提校規會討論。原則上，補種植之數量須為移植（除）之 1.5 倍。

五、案由：光復校區西區(西南大門兩側)新安路圍牆退縮及圍牆樣式材料，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 1、依 93 年 2 月 18 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議第三案決議辦理。
- 2、本案設計單位-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93 年 3 月 17 日以華顧(93)土字第 002053 號函復，略以新竹科學園區並無圍牆退縮相關規定；經營繕組電詢科管局建管及都計人員，亦得到相同結果。
- 3、圍牆退縮經現場勘查，丈量本校西南大門已施工之欄杆 A，離校外人行道外緣最大距為 14.5 公尺，最小距為 6.5 公尺，本案圍牆擬退縮至校地內與新設西南大門欄杆 A 最小距銜接，全長 212 公尺。
- 4、本案設計單位提供之圍牆樣式和材料(詳簡報資料)，方案一：採光復校區新建西南大門圍牆樣材，方案二：光復校區南大門旁圍牆樣材，方案三：光復校區北大門圍牆樣材，方案四：科學園區停車場圍牆樣材，及其它社區學校之圍牆型式。
- 5、為考量本校區圍牆之整體一致性，擬請委員審議考量。

決議：(依據九十三年五月廿日校長主持，邀集郭總務長、劉育東老師及營繕組等開會研商之結論修正)

- 1、為延續目前新西南大門圍牆，本案圍牆樣式及材料建議採方案一(即採新建西南大門圍牆樣式及材料)。
- 2、為配合新西南大門施作，其左翼牆末端須向研二舍方向至原勝利幼稚園大排水溝西端，及其右翼至加油站東端，施築圍牆約 200 公尺，圍牆退縮距離建議 2.5 公尺。
- 3、目前西南大門折疊式大門末端 L 型欄杆與新安路人行道外緣距離約 6.5 公尺，應先轉折二道，再銜接退縮距離 2.5 公尺之新築圍牆。

附帶決議：西區 H 機車棚遷移及附屬環境改善案(含溪谷景觀設計案)，請中華顧問工程儘速研擬規劃設計案提報本校。

乙、臨時動議

丙、散會(下午四時)